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92号

关于对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飞影，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骆 骁，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徐 涛，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4月发行了21桂交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迟至2023年5月19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李飞影、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骆骁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涛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时任董事长李飞影、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涛回复无异议。发行人及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骆骁提出，根据公司职务调整相关安排，骆骁已于2023年5月9日离职，无法履行董事及总经理职责，申请减免相关纪律处分。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发行人的法定义务。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供的证据材料，骆骁在定期报告披露截止时间前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负有督促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其所称无法履行董事及总经理职责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飞影、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骆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8月7日